

毛孟靜議員的第二項擬議決議案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4(2)條)

《禁止蒙面規例》

議決修訂於 2019 年 10 月 16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禁止蒙面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9 年第 119 號法律公告)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

修訂《禁止蒙面規例》

1. 修訂第 5 條(有權要求於公眾地方除去蒙面物品)
第 5(1)條，在“如身處公眾地方”之前—
加入
“除根據第 4 條獲免責辯護之人士外，”。